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2016年3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关于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前述内容及相关文件规定，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在预案“第四节 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了“四、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从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2016年每股收益的变化情况、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及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公司拟采取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等方面进行了分析和披露，同时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而作出的承诺。

二、在预案“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六、

本次发行相关风险的说明”中，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特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三、补充了本次发行及募投项目已履行的审议、审批程序。

四、根据原预案披露，公司将新设子公司作为电声器件及音射频模组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子公司名称和注册地址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登记的为准。根据工商登记的具体情况，上述新设子公司名称最终确定为东莞立讯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立讯”），预案“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项目发展前景及分析”中，电声器件及音射频模组扩建项目的项目组织及实施方式相应修订为“该项目以东莞立讯为实施主体，东莞立讯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修订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1日